

# 询比文件

项目名称：遂川县新绿管理有限公司环卫垃圾分类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127 号

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询比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16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
第六章 评审标准.....	35

# 第一章、询比公告

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遂川县新绿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对遂川县新绿管理有限公司环卫垃圾分类袋采购项目进行询比招标，潜在供应商可在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 <https://sccfjt.etrading.cn/>获取询比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127 号
- 2、项目名称：遂川县新绿管理有限公司环卫垃圾分类袋采购项目
- 3、预算金额：20 万元
- 4、最高限价：20 万元（响应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 5、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编号	采购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和要求	用途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遂投采字 2025SCX127 号	垃圾分类袋	45*50CM, 淀粉基, 双层厚度 5.5 丝, 绿或灰色印刷分类标识	垃圾 分类	卷	40000	每卷 30 个垃圾 袋

- 6、交货期：供货期限一年，根据新绿公司需求供货。
- 7、质量要求：合格
- 8、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 2、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询比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9日（询比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地点：江西省招标投标网、遂川县人民政府网、遂川县城发集团公众号和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 <https://sccfjt.etrading.cn/>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从询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 <https://sccfjt.etrading.cn/>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 <https://sccfjt.etrading.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元），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从响应供应商营业执照所在地本单位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单据上须注明“遂投采字2025SCX127号”字样，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转账银行户名：遂川县新绿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西遂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江支行

账号：178107750000039471

注：（1）响应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到账时间之前一次性足额转账到达招标文件规定的账号中，并打印缴纳凭条。投标资格以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受理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则，未按上述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3）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同时须凭采购单位同意退还保证金的函，到遂川县新绿管理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退款手续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收费标准详见询比文件。

### 3、特别提醒：

1) 若中标单位以低于成本价方式恶意询比的，导致项目难以实施，招标人有权没

收询比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及该企业今后在我公司开展相关业务资格。

2)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单位向中标企业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企业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5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关于不见面开标的具体要求详见询比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的“不见面开标特别注意事项”。本询比公告同时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 (<http://www.jxtb.org.cn/>)、遂川县人民政府网、遂川县城发集团公众号、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 <https://sccfjt.etrading.cn/>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遂川县新绿管理有限公司

2.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泉江镇商贸城二区 54 号

3. 联系方式：张先生/0796-6120568

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联系方式：刘女士 0796-6321106

电子邮箱：[jastgs2024@126.com](mailto:jastgs2024@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先生

电 话：15879680988

4. 集团纪委监督电话：0796-6123949

##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 一、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询比文件如与本前附表有冲突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p><b>询比时间与地址：</b></p> <p>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开标时间：2025年10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址：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 <a href="https://sccfjt.etrading.cn">https://sccfjt.etrading.cn</a>/不见面系统开标</p>
2	<p><b>质疑与澄清：</b></p> <p>1) 响应供应商对询比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应在询比开始日三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询问和质疑或发邮件到 jastgs2024@126.com(书面询问或质疑的必须要有响应供应商的公司章印及法人章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和电话告知已发询问或质疑等。否则，不予回复）。 2) 答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书）时间后在询比开始日二天前在指定发布网址上发布答疑，并视为本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通知：开标前二日内在指定发布网址上发布相关通知。</p>
3	<p><b>投标保证金：</b></p>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元），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p> <p>1、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从响应供应商营业执照所在地本单位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单据上须注明“遂投采字 2025SCX127 号”字样，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转账银行户名：遂川县新绿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西遂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江支行 账号：178107750000039471</p> <p>2) 响应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到账时间之前一次性足额转账到达招标文件规定的账号中，并打印缴纳凭条。投标资格以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受理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未按上述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3) 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p> <p>4) 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同时须凭采购单位同意退还保证金的函，到遂川县新绿管理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退款手续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不计</p>

	<p>息退还。</p> <p>5)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保函复印件，基本户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还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保函原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逾期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供。</p> <p><b>备注：</b></p> <p>6) 为方便采购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响应供应商将附件一：退投标保证金领条单独打印填写好响应供应商账户信息及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原件，快递至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慈云南路城发大厦 10 楼采购部 张主任收 联系电话：0796-6120568</p>
4	<b>响应文件有效期：</b>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b>评标办法：</b> 采用最低价评标法评标。
6	<p><b>付款方式：</b>每次收到货后按实际合格供货量办理结算，且在收到供方提供的合法、有效、足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完成付款申请审批支付实际合格供货量的 95%；剩余 5% 在本项目供货期满之日起 6 个月内予以一次性无息付清。结算时，乙方如不能开具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金额按扣除税率差额后的金额计算。</p> <p><b>结算方式：</b>本工程按实际供货结算，结算价=中标单价*实际供货数量</p> <p><b>履约保证金：</b>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5%，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提交，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有效期须与本项目履行期相同或更长，否则视为无效。（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履约期满后 10 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p>
7	<p><b>无效投标：</b>响应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资格证明文件或不全的。</li> <li>2) 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出规定的最高限价的。</li> <li>3) 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li> </ol>
8	<p><b>招标业务联系信息：</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购人：遂川县新绿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肖先生 15879680988</li> <li>2) 采购代理机构：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联系人：刘女士 邮箱：jastgzs2024@126.com 联系电话：0796-6321106</li> </ol>

	3) 信息指定发布网站: 江西省招标投标网 ( <a href="http://www.jxtb.org.cn/">http://www.jxtb.org.cn/</a> ) 、遂川县人民政府网、遂川县城发集团公众号、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 <a href="https://sccfjt.etrading.cn/">https://sccfjt.etrading.cn/</a> 。
9	<b>代理服务费:</b>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b>¥3000 元</b> (转账方式支付, 不含税) 请各投标供应商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10	<b>解释权:</b> 本询比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11	<p><b>不见面开标特别注意事项:</b></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询比, 各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询比现场参与本项目询比活动。但委托代理人必须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 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一个项目只能有一个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需将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制作到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 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 并在“询标窗口”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 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响应供应商回复询标内容时需将询标内容和回复意见打印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询标窗口”(回复样式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询标函格式为准)。</p> <p>(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询比, 响应服务商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会, 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线上解密等环节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p> <p>(3) 响应文件解锁时间: 在采购人宣布开始解锁后, 所有响应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锁。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企业未解锁完成, 解锁无效, 系统将其响应文件退回, 视为无效投标。</p> <p>(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a href="https://sccfjt.etrading.cn/">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 https://sccfjt.etrading.cn/</a>), 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 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5)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 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 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6) 响应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7) 投标企业应仔细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512-58151515。
<b>备注：</b>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文件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完整纸质投标文件四份（必须与投标时电子文件一致）。	

## 二、说明

### 1、总则

1、适用范围：本询比文件仅适用于“遂川县新绿管理有限公司环卫垃圾分类袋采购项目”。

### 2、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采购方式、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1 本次采购采取询比方式。

3.2 响应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参阅询比公告。

### 4、参加投标的费用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询比文件构成

5.1 询比文件由询比文件目录所列内容。请仔细阅读询比文件，一经进入开标程序，即视为响应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询比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不明白或误解的权利。

5.2 参加响应供应商应依照询比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询比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本询比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参加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6、询比文件的澄清

6.1 质疑：响应供应商认为询比文件的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有疑问的，应在询比开始日三天前提出书面询问或发邮到：jastgs2024@126.com（书面询问或质疑的必须要有响应供应商的公司章印及法人章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和电话告知已发询问或质疑等。否则，不予回复）。

6.2 答疑与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标截止日二天前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信息指定发布网站上发布，并视为本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

### 7、询比文件的修改

7.1 在询比开始时间二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询比文件进行修改。

7.2 询比文件的修改将在信息指定发布网址上发布，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 8、响应文件

8.1 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另有规定除外）。

## 9、响应文件组成

9.1 投标书

9.2 开标一览表

9.3 开标一览明细表

9.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9.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9.6 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9.7 投标保证金声明函

9.8 (1) 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2) 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 (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10、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供应商应按照询比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于开标时间在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 <https://sccfjt.etrading.cn/> 线上开标。

11、投标企业应仔细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512-58151515。

##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交纳：参阅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在开标时，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12.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3)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4) 成交人项目验收不合格的。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天。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 1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4.2 在开标截止时间至采购代理机构询比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5、响应报价

15.1 询比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响应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报价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材料（供应商所供材料的运输、到现场的卸力及采购保管费用等）、劳务费、垂直运输费、脚手架搭拆费、二次搬运费、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等）、缺陷修补、安全文明施工费、组织措施费、施工管理费、二次抽样检测费、各项规费、利润、保险、各专业工程间配合费、税金（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一切费用，上述未列尽的，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费用均含在中标价中。

成交后，询比报价即为成交价，合同期内不再调价。响应供应商应考虑该项目的各种风险因素，确定合理的询比报价。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因响应供应商在计算询比报价过程中报价不合理或费用计算错误，采购人一律不予调整，由此产生的损失及后果自负。

15.2 供应商应按照“工程量清单”要求进行报价，并按《询比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询比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询比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在有效报价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总价。

15.3、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 （四）开标与评审

### 16. 评标小组组成

1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按有关规定通过随机方式从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小组；

### 17、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组织开启。

17.2 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7.3 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当众宣读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 18、响应的评价和比较

18.1 评标小组将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18.2 评审专家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审信息。

18.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

18.4 本次采购采购人授权由评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响应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比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响应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9.2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比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比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4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比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询比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19.5 实质上没有响应询比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19.6 在初审时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询比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6.1 响应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响应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询比文件要求的；

19.6.2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询比文件要求的；

19.6.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19.6.4 未按询比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

19.6.5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响应供应商；

19.6.6 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9.6.7 属于询比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响应其他条款的。

19.6.8 经评标小组响应服务要求不符合询比文件要求的；

19.6.9 响应文件服务要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20、在开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0.1 属于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 3 家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 21、响应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21.1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21.2 评审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响应供应商可应评标小组的提问对其提供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等进行简要说明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原则上应采用书面形式，但响应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和其他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1.3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22、评审办法

22.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最低价评标法评标。响应供应商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当出现并列排序第一名的情况时，由采购人代表随机抽取一名作为中标第一排序人。

22.2 评标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明细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明细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签字。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4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中标人的确定和中标结果公告**

23.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和遂川县人民政府网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4. 履约保证金**

24.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应按商务条款要求向采购人提交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4.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本须知“第 2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2.3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

24.4 履约保证金自本项目完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一次性无息退还。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5.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26. 询问**

26.1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供应商依法提出询问作出答复。

## 27、质疑

27.1 响应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7.2 响应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3 提出质疑的响应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响应供应商。

27.4 潜在响应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7.5 响应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 响应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7.6 质疑函接收方式

### 27.6.1 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采购人接收部门：遂川县新绿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96-6120568

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泉江镇商贸城二区 54 号

代理机构接收部门：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96-6321106

通讯地址：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邮编：343900

电子邮箱：jastgs2024@126.com

27.7 询问、质疑的回复须同时或分别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

##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

28.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8.2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28.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29. 解释权

29.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 (一) 采购需求及参数要求

序号	采购货物(服务)名称	参数要求	用途	单位	数量	印刷图案	备注
1	垃圾分类袋	45*50CM, 淀粉基, 双层厚度5.5丝, 绿或灰色印刷分类标识	垃圾分类	卷	40000		每卷30个 垃圾袋

注：垃圾分类袋必须按要求印上图案。

#### (二) 商务及其他要求

##### 1、商务要求

- ①.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全新，并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
- ②. 本项目报价包含装运、卸车、检验的相关辅材、售后、技术服务费、税金（13%）等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2、采购合同的签订：**投标人应按询比文件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询比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付款方式：**每次收到货后按实际合格供货量办理结算，且在收到供方提供的合法、有效、足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完成付款申请审批支付实际合格供货量的 95%；剩余 5%在本项目供货期满之日起 6 个月内予以一次性无息付清。结算时，乙方如不能开具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金额按扣除税率差额后的金额计算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交货时间：**供货期限一年，根据新绿公司需求供货。

##### 6、供货、验收：

- ①. 投标人根据新绿公司需求供货，有关运输、装卸和保险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②. 货物到现场后，由采购人（或其授权代表）和投标人组织相关人员共同对到货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等进行检查，双方书面确认签收送货单；

③. 验收时如发现货物的质量、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本项目采购人有权在货物验收时予以拒收；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④.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质量、参数等问题，投标人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更换或退货等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⑤. 对于不合格的货物，投标人必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及时完成更换并重新对更换货物进行验收。

#### **7、其他要求：**

①、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责任。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标编号：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 投标书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开标一览明细表
- 4、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所附“投标一览表”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2. 响应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响应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90\_\_\_\_\_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响应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

响应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 格式 2.开标一览表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在研究了询比文件中所有文件的技术资料后，我们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号）投标报价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备注
	批	1			
投标总金额：（大写）					

- 注：1、“交付期”指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完成合同规定服务所需的天数；  
2、投标单位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他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3、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名，并盖上公章；  
4、此表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标记要求密封递交。  
5、若本表与投标文件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6、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折扣声明，请在此表“备注”栏中列出，最终以优惠后的“投标总金额”填报，并以此为准。除此以外不再接受降价函或其他形式的优惠声明）。  
7、如因投标人填写有误，导致无法唱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响应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 格式 3 开标一览明细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货物（服务）名称	参数要求	用途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垃圾分类袋	45*50CM, 淀粉基, 双层厚度5.5丝, 绿或灰色印刷分类标识	垃圾分类	卷	40000		

注：1. 报价需包含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时，乙方如不能开具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结算金额按扣除税率差额后的金额计算。

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清单未列出但影响用户使用的，中标方必须解决，采购单位不会因此支付任何费用。项目所需的装运、卸车、检验的相关辅材、售后、技术服务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应纳入报价之中，如有遗漏由投标人负责，中标价不得调整。
3. 如采购人在实施过程中对产品的需求如数量有变化，按实际供货数量计量，单价按中标单价计算。
4. 按《采购需求》的采购清单报价，不得遗漏和增加报价项目。
6. 若本表与询比文件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4.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服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响应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响应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 格式 5.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服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响应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响应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 **格式 6.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响应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响应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1、6-1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见格式）**

**2、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 6-3.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见格式）
- 6-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格式 6-1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格式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响应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响应供应商签章：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委托（授权）书

## 格式 6-3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否则愿意接受相关法规的处理。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按照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参与此次采购活动。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响应供应商签章：

日期：

## 格式 6-4 投标保证金凭证

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乙双方根据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询比招标的结果和询比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件签订本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货物相关事宜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采购货物（服务）名称	参数要求	用途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垃圾分类袋	45*50CM, 淀粉基，双层厚度3.5丝，绿或灰色印刷分类标识	垃圾分类	卷	40000		

###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质量

2.1 交付货物的质量应符合产品制造厂商有关技术手册、产品说明书的标准；应符合询比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参数要求，询比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没有规定的应不低于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2.2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产品原生产厂商制造的，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在采购时提出的需求。

2.3 乙方提供货物采用厂商出厂包装，并且符合该货物的包装运输要求，包括在包装（箱）外侧面按运输规定或安全要求进行运输注意事项标记，标注好货物的收件人信息。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保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合同总价与中标（成交）总价应一致；若不一致，以低价为准。

3.2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装运、卸车、检验的相关辅材、售后、技术服务费、税金（13%）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第四条 送货收货**

4.1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按采购人通知供货，不定期，供完货为止。接到采购人通知 24 小时内，按采购人要求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

#### **第五条 货物验收**

5.1 合同货物在乙方送达后，由甲方按照合同货物参数要求进行质量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约定进行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2 对已验收的货物，甲方如发现存在潜在的质量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在质量保证期内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当在收到异议后的十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十日内不书面答复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异议）。经确认存在质量问题且属于原厂家更换范畴的，乙方应及时给予免费更换，并由甲方重新组织验收。

5.3 货物数量和质量均符合本合同约定，由甲方和乙方出具最终验收报告，但该报告不能免除乙方对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或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全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货物的风险转移到甲方，此前货物灭失、损坏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费用结算**

6.1 货款支付方式：每次收到货后按实际合格供货量办理结算，且在收到供方提供的合法、有效、足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完成付款申请审批支付实际合格供货量的 95%；剩余 5% 在本项目供货期满之日起 6 个月内予以一次性无息付清。结算时，乙方如不能开具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金额按扣除税率差额后的金额计算

6.2 本项目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结算价=中标单价\*实际供货数量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经收货验收发现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或验收不合格且未如约更换的，或在质保期内经双方确认存在质量问题且在原厂家更换范围的而未如约更换的，视为乙方未交货，乙方交付符合要求的货物之日确定为乙方实际交货日，同时按照逾期交货处理。

#### **第八条 权利保证**

8.1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的侵权（包括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以及专营权等），若发生侵权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同时按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十（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9.1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所供货物提供六个月的质保期。因货物质量原因导致更换部分的质保期从供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生效后，发生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主要包括台风、冰雹、地震、海啸、洪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政府征收、政府征用、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情形。

10.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递交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

果。

10.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时间达二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直至合同终止后三年内，若事先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认可，甲、乙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双方签订本合同的事实、本合同内容以及在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得到的对方的各种信息。

11.2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少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所受全部损失的，泄密方还应按受害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的订立、有效性、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应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2.2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以及合理的调查费、交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12.3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记录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4 本合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认，不构成甲方的任何格式合同。乙方已阅读合同所有条款，对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认知，完全出于真实意图签署本合同。

12.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此处也可由乙方提出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采购项目申请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帐 号：

帐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出具委托代理书并作为合同附件）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此处由甲方签字时填写）

## 第六章 评审标准

评审点	评审内容
废标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资格性审查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 1.1-1.6 项和第 2 项不需提供证明材料，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符合性评审	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询比文件中的采购项目需求，投标文件对询比文件“采购项目需求”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评审依据：响应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响应、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等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附件一

## 今（ 领 ）到

2025年 月 日

付款单位名称：遂川县新绿管理有限公司	
款项性质内容：遂川县新绿管理有限公司环卫垃圾分类袋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	
金额币（大写）： <u>贰仟元整</u> （¥ <u>2000</u> 元）	
指示或附注：退投标保证金	具（ 领 ）条人  (签章)

转账银行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行号：

遂投采字 2025SCX127 号询比公告及询比文件的审批意见